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3)

**Aureole Hal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1) 買賣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股份；**

**(2) 完成買賣協議；**

**(3) 由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AUREOLE HALO LIMITED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AUREOLE HALO LIMITE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及**

**(4) 恢復買賣**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 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悉，於2026年4月10日(交易時段後)，賣方(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購買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銷售股份，即945,000,000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總現金代價為157,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167港元)。

完成已於完成日期(即2026年4月24日)落實。於緊隨完成後，賣方不再持有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表決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94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因此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將提呈予要約股東。

招銀國際及光銀國際將為及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按將根據收購守則刊發的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基於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 ..... 現金0.167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67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0.167港元(即代價157,500,000港元除以945,000,000股銷售股份(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0.001港元))相同。要約將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最少接獲某個數量的股份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前提。

要約人不會上調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作出此聲明後，要約人將不被允許上調要約價，且要約人亦不保留上調要約價的權利。

### 要約總值

要約將提呈予要約股東。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共有1,2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由於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持有945,000,000股股份，並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結束(包括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則將有315,000,000股股份受要約規限。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67港元計算，倘要約獲全面接納，則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代價將為52,605,000港元。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財務資源確認

收購事項項下的應付代價由要約人的內部資源撥付，而要約人擬以內部資源撥付要約項下應付的全部現金代價。要約人的內部資源則完全由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撥付。招銀國際及光銀國際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支付要約獲全面接納時的應付最高代價。

### 一般事項

由並無於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Ng Kok Seng先生、黃智威先生及Yeo Chew Yen Mary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及要約的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在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將獲委任，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進一步公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納入將寄發予股東的綜合文件內。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入綜合文件內，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聯合寄發予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及應否接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並將根據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不遲於21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公告。

###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2026年4月13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6年4月27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就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除非及直至收取並閱覽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之前，請勿就要約作出定論。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獲悉，於2026年4月10日(交易時段後)，賣方(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購買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銷售股份，即945,000,000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總現金代價為157,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167港元)。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6年4月10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銷售股份的賣方)；及
- (ii) 要約人(作為銷售股份的買方)。

### **買賣協議的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945,000,000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總現金代價為157,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167港元)。

銷售股份按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附有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在完成日期或之後就銷售股份所派付、宣派或作出的所有股息的權利)的方式出售。此外，於完成日期並無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

### **銷售股份的代價**

銷售股份的代價為157,500,000港元，其乃由賣方與要約人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當中已計及(i)本集團的業務及歷史財務表現；(ii)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的歷史流通性及股價表現；及(iii)於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099令吉(相當於約0.183港元)。

代價已由賣方按以下方式悉數結清：

- (a) 於訂立有關銷售股份的諒解備忘錄後，向賣方支付5,000,000港元作為按金，該款項已用作部分代價付款；及
- (b) 代價餘額152,500,000港元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

## 完成

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完成已於2026年4月24日落實。

要約人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悉數結清代價。於緊隨完成後，賣方不再持有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於94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要約

緊接完成前，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表決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94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因此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將提呈予要約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2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概無其他發行在外的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其他證券，亦未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有關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招銀國際及光銀國際將為及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按將根據收購守則刊發的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基於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現金0.167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67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0.167港元(即代價157,500,000港元除以945,000,000股銷售股份(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0.001港元))相同。要約將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最少接獲某個數量的股份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前提。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前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要約人將按相等於該股息或其他分派總額的金額削減要約價。

### **要約總值**

要約將提呈予要約股東。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2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67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為210,420,000港元。

由於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持有945,000,000股股份，並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結束(包括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則將有315,000,000股股份受要約規限。按此基準及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67港元計算，倘要約獲全面接納，則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代價將為52,605,000港元。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應全額繳款，且概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於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隨附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在記錄日期為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宣派或同意派付或宣派的一切股息、分派或任何股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要約人不會上調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作出此聲明後，要約人將不被允許上調要約價，且要約人亦不保留上調要約價的權利。**

## 要約價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擴展至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將為繳足股份，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要約作出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167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6年4月10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50港元折讓約74.3%；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64港元折讓約74.8%；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08港元折讓約72.5%；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63.7港元折讓約0.460%；及
- (v) 本公司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的於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099令吉(相當於約0.183港元)折讓約8.74%，乃基於(i)於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4,644,000令吉；(ii)於2025年10月31日已發行股份為1,260,000,000股；及(iii)於2025年10月31日1.0令吉兌1.8454港元的匯率計算得出，僅供說明用途。

## 最高及最低股價

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包括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2026年4月8日的每股0.70港元及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2025年12月29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每股0.162港元。

##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予賣方的現金代價總額為157,500,000港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由要約人悉數結清。

由於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持有945,000,000股股份，並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結束(包括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則將有315,000,000股股份受要約規限。按此基準及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67港元計算，要約人於要約獲全面接納時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為52,605,000港元。收購事項項下的應付代價由要約人的內部資源撥付，而要約人擬以內部資源撥付要約項下應付的全部現金代價。要約人的內部資源則完全由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撥付。招銀國際及光銀國際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支付要約獲全面接納時的應付最高代價。

## 接納要約的影響

要約將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最少接獲某個數量的股份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前提。

透過接納要約，要約股東將被視為保證其根據要約將予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在記錄日期為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可能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宣派的一切股息、分派及任何股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要約接納不可撤銷，亦無法撤回。

## 付款

就接納要約支付的現金款項(扣除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在要約人或其代表收到正式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有關接納所涉要約股份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令有關要約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成為完整及有效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支付。

不足一仙的數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的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上調至最接近仙位。

## 香港印花稅

有關接納要約所產生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接納要約的相關要約股東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1.00港元)的0.1%稅率繳付，印花稅金額將從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的有關要約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

要約人將為接納要約的相關要約股東安排代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稅務意見

要約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招銀國際、光銀國際、八方金融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海外股東

要約將向全體要約股東(包括並非居於香港的要約股東)提呈。向並非居於香港的要約股東提出及實行要約可能受該等要約股東所在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約束。有關要約股東應遵守彼等所屬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並於必要時就要約尋求獨立法律意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且有意接納要約的有關要約股東須自行負責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於有關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程序及支付有關要約股東應繳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或海外股東須於遵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過分繁瑣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綜合文件，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下，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於該等情況下，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任何豁免。

任何要約股東作出的任何要約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等要約股東向要約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適用的當地法例及規定。如有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發現任何本公司的海外股東。

##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的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ii) 除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i)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6)個月內，除收購事項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為股份的衍生工具或證券或涉及本公司證券的其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與涉及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v) 概無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證券或銷售股份將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
- (vi) 除諒解備忘錄及買賣協議外，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及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形式的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vii) 除諒解備忘錄及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的任何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vi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x) 除根據買賣協議已付賣方的代價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收購事項向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其他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
- (x) 除諒解備忘錄及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xi) 任何股東(不包括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 緊接完成前                |               | 緊隨完成後及<br>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
|------------------|----------------------|---------------|----------------------|---------------|
|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br>股份概約%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br>股份概約%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                      |               |                      |               |
| – 要約人(附註2)       | –                    | –             | 945,000,000          | 75.00         |
| 賣方(附註3)          | 945,000,000          | 75.00         | –                    | –             |
| 公眾股東             |                      |               |                      |               |
| – 要約股東           | <u>315,000,000</u>   | <u>25.00</u>  | <u>315,000,000</u>   | <u>25.00</u>  |
| 總計               | <u>1,260,000,000</u> | <u>100.0</u>  | <u>1,260,000,000</u> | <u>100.0</u>  |

附註：

1. 招銀國際及光銀國際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的「一致行動」第(5)類定義，(i)招銀國際及招銀國際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ii)光銀國際及光銀國際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若持有股份(或其涉及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則被推定為就本公司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但分別代表招銀國際集團及光銀國際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或其涉及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除外)。有關招銀國際集團及光銀國際集團其他部門所持有或訂立的股份(或其涉及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持有、借入或借出或交易的詳情，將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刊發本聯合公告後盡快取得。倘招銀國際集團及光銀國際集團其他部門的持有、借入、借出或交易屬重大，則要約人將另行刊發公告，而無論如何該等資料將於綜合文件中披露。本聯合公告中有關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借入或借出或交易股份(或其涉及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陳述，以招銀國際集團及光銀國際集團其他部門的持有、借入、借出或交易(如有)為準。
2. 要約人由Cheng Tun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全資擁有，Cheng Tun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由盛屯集團全資擁有，而盛屯集團由深圳盛屯間接全資擁有。其分別由姚先生、姚女士及陳先生最終擁有70%、20%及1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要約人持有的94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分別由Low Seah Sun先生、Seah Peet Hwah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及Lau Ah Cheng先生實益擁有40%、30%、20%及10%權益。Low Seah Sun先生實益擁有賣方40%已發行股份，而賣方持有75%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ow Seah Sun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賣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在馬來西亞樓宇建造行業提供一般承包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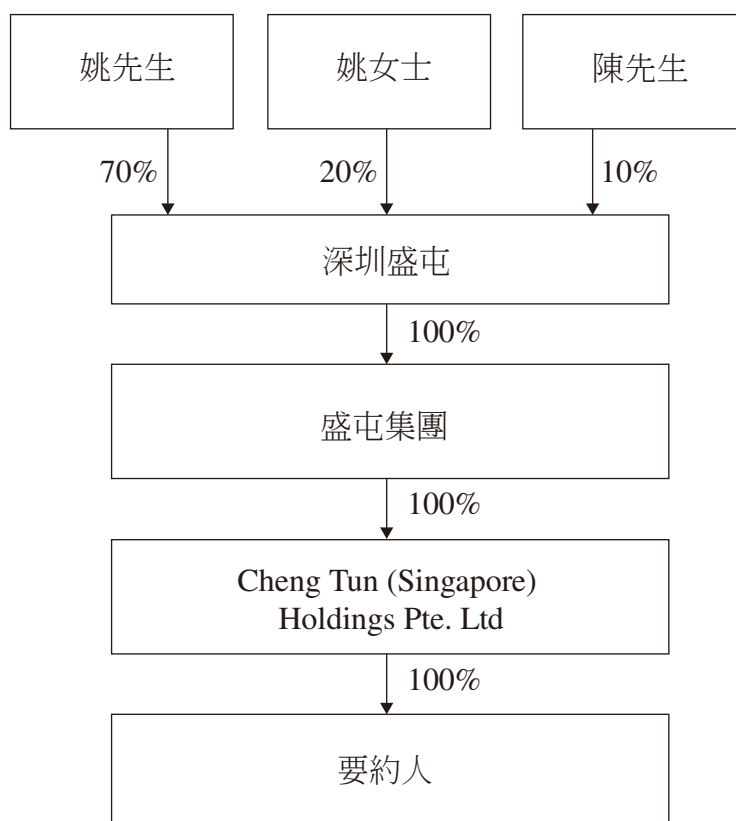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的概要：

|                  | 截至2024年<br>10月31日止年度<br>千令吉<br>(經審核) | 截至2025年<br>10月31日止年度<br>千令吉<br>(經審核) |
|------------------|--------------------------------------|--------------------------------------|
| 收入               | 289,184                              | 259,932                              |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 (754)                                | 6,849                                |
| 年內虧損             | (1,552)                              | (1,44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u>(1,840)</u>                       | <u>(840)</u>                         |
|                  | 於2024年<br>10月31日<br>千令吉<br>(經審核)     | 於2025年<br>10月31日<br>千令吉<br>(經審核)     |
| 權益總額             | <u>151,423</u>                       | <u>124,644</u>                       |

##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2017年11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要約人為Cheng Tun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則由盛屯集團全資擁有。盛屯集團由深圳盛屯間接全資擁有。深圳盛屯由姚先生、姚女士及陳先生最終擁有70%、20%及10%權益。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彭偉珍女士。

為作說明，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姚先生，59歲，為姚女士的胞弟，要約人及盛屯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姚先生為盛屯集團的創始人，擁有逾30年業務營運及管理經驗。於1993年至2004年，姚先生擔任盛屯集團(前稱深圳市雄震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於1998年至2004年，姚先生擔任盛屯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廈門雄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

姚女士，60歲，於盛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身份擁有逾26年業務營運及管理經驗。姚女士現任盛屯集團董事。於2006年6月至2022年8月，彼為盛屯集團的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

陳先生，55歲，於盛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擁有逾27年業務營運及管理經驗。陳先生自2008年3月起擔任盛屯集團的董事，並自2022年8月起成為盛屯集團的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

深圳盛屯及盛屯集團主要透過盛屯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600711.SH))及盛新鋰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002240.SZ))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金屬資源的勘探、開採及利用。

儘管要約人及其母公司的主要業務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直接關聯，且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的經驗，惟要約人認為收購事項是一個極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此評估基於要約人對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及東南亞(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工業基礎設施領域的工程、採購及建設(EPC)業務未來前景的樂觀展望。要約人擬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在中國及東南亞的廣泛業務營運、管理經驗、戰略領導能力、網絡及業務聯繫，通過戰略投資及收購探索新的行業領域，從而擴大要約人及其母公司的全球版圖，並增強其長期可持續發展。

通過與要約人及其母公司合作，本公司將有機會受益於姚先生、姚女士及陳先生在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的深厚經驗。這將有助於本集團制定有效的業務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尋求投資、收購及戰略機會，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建立並維持關係，增加市場影響力以及探索潛在的新業務機會。本次合作預期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地位，並促進長期增長。

##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有意讓本集團繼續經營其主營業務，並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檢討，以就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

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可能會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將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發現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唯一要約人擬繼續聘用本集團現有管理層(惟建議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准許的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更改董事會成員除外)。

要約人擬自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准許的日期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有關較後日期起提名董事會的新董事。對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按照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會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載有關要約人就本集團的意向外，要約人無意(i)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的僱傭情況作出重大改動；及(ii)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資產，惟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不擬行使任何其可獲得的權力，以於要約截止後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股份。

聯交所表示，

(a) 倘於要約截止時，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有序市場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買賣；及

(b) 倘於要約截止時，本公司出現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則：

- 聯交所將在股份的股票名稱上加上指定市場標記；或
- 倘本公司自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開始日期起連續18個月期間未能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聯交所將取消股份上市。

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地位。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將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新董事及現有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於要約截止時，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啟動配售)，以確保本公司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

## **披露交易**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交易。

就此而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一般事項**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並無於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Ng Kok Seng先生、黃智威先生及Yeo Chew Yen Mary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及要約的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在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將獲委任，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進一步公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納入將寄發予要約股東的綜合文件內。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入綜合文件內，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聯合寄發予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並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不遲於21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公告。

##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就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除非及直至收取並閱覽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之前，請勿就要約作出定論。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2026年4月13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6年4月27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詮釋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光銀國際」   | 指 |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
| 「盛屯集團」   | 指 | 深圳盛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深圳盛屯全資擁有                                                    |
| 「招銀國際」   | 指 |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
| 「本公司」    | 指 |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953)                  |
| 「完成」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

|           |   |                                                                                       |
|-----------|---|---------------------------------------------------------------------------------------|
| 「完成日期」    | 指 | 落實完成的日期，即2026年4月24日                                                                   |
| 「綜合文件」    | 指 |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共同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意見函件   |
| 「代價」      | 指 | 157,500,000港元，即要約人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代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Ng Kok Seng先生、黃智威先生及Yeo Chew Yen Mary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由本公司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將獲本公司委任並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2026年4月10日，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本聯合公告日期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諒解備忘錄」 | 指 | 賣方與要約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30日的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
| 「陳先生」   | 指 | 陳東先生，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                                                                                   |
| 「姚先生」   | 指 | 姚雄傑先生，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                                                                                  |
| 「姚女士」   | 指 | 姚娟英女士，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                                                                                  |
| 「八方金融」  | 指 |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及要約的財務顧問                           |
| 「要約」    | 指 | 將由招銀國際及光銀國際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按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條款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
| 「要約人」   | 指 | Aureole Halo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買賣協議項下的買方。Aureole Halo Limited由姚先生、姚女士及陳先生最終實益擁有70%、20%及10%權益 |
| 「要約期」   | 指 | 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期間                                                                                    |
| 「要約價」   | 指 | 每股要約股份0.167港元的現金價格                                                                                   |
| 「要約股份」  | 指 |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

|           |   |                                                             |
|-----------|---|-------------------------------------------------------------|
| 「要約股東」    | 指 | 要約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的股東                                        |
| 「令吉」      | 指 |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
| 「買賣協議」    | 指 | 賣方與要約人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10日的買賣協議                          |
| 「銷售股份」    | 指 |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的945,0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4日的招股章程         |
| 「深圳盛屯」    | 指 | 深圳市盛屯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姚先生、姚女士及陳先生擁有70%、20%及10%權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賣方」 指 RBC Ventu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買賣協議項下的賣方。RBC Venture Limited由Low Seah Sun先生、Seah Peet Hwah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及Lau Ah Cheng先生實益擁有40%、30%、20%及10%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Aureole Halo Limited**  
唯一董事  
彭偉珍女士

承董事會命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主席  
Low Seah Sun先生

香港，2026年4月24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彭偉珍女士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而姚先生、姚女士及陳先生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要約人的所有最終實益擁有人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董事以彼等身份及賣方董事以彼等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Low Seah Sun先生、Seah Peet Hwah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及Lau Ah Cheng先生(即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董事以彼等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w Seah Sun先生、Low Wui Linn先生、Seah Peet Hwah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及Lau Ah Cheng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繼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Ng Kok Seng先生、黃智威先生及Yeo Chew Yen Mary女士。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賣方董事以彼等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